

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分红公告

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回馈持有人，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第一次收益分配。经管理人拟定，并经托管人复核，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范围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集合计划的可分配利润为 1,459,761.73 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原则

- （一）本集合计划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二）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三）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四）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五）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六）本集合计划每年分配不超过三次；
- （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集合计划的可分配利润为 1,459,761.73 元人民币，本次拟分配利润为 1,45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拟分配利润中包含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分红金额以权益登记日计算结果为准），本次分配比例约为 99.33%。

四、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将分红款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直接划入推广机构清算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持有人账户。按照《管理合同》约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从分红款中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详见《管理合同》第 22 部分。

持有人获得的现金分红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经注册登记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七、有关费用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八、咨询查询方式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